**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申请书**

|  |
| --- |
| **个人信息权利申请书** |
| **接收序号 ：** | **接收日期 ：**  |
|  |
| 信息主体 | 姓名 | 电话号码 |
|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 有效身份证件号： |
| 地址 |
|  |
| 代理人 | 姓名 | 电话号码  |
| 有效身份证件类型：  | 有效身份证件号： |
| 与信息主体的关系 |
| 地址 |
|  |
| 要求内容 | ［ ］查询 | ※ 需要查阅的个人信息项目及其事由 |
| ［ ］删除 | ※ 需要删除的个人信息项目及其事由 |
| ［ ］撤回授权同意 | ※ 需要撤回授权同意的个人信息的项目及其事由 |
| ［ ］获取副本 | ※ 需要获取副本的个人信息的项目及其事由 |
| 接收结果通知的方式 | \* 推荐以邮件形式接收，需要其他方式请预留相应联系方式 |
| 特别提醒：1. 为了确认是否是您本人发起的权利申请，在您行驶权利的之前我行需要对您的身份进行验证。我行会保护在身份验证过程中收集的个人信息且限制该信息仅用于本次验证。如您无法提供相应身份证明信息，或拒绝配合相关身份验证活动，我行则无法受理您的相关申请。
2. 如您申请删除或撤回，可能根据所要删除或撤回的内容，无法继续提供相应服务，但撤回或删除不影响之前基于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3. 个人信息主体权利中对于个人信息的更正及注销账户的权利属于柜台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的正常业务范围内，无需填写相关申请书。
4. 个人信息保护投诉可通过我行投诉渠道（如本行网站（www.wooribankchina.com）首页的“顾客声音”、投诉专线等）进行申请。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提出以上要求。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填写方法：** 1.在相应［ ］权利请求栏上进行打钩（√）选择申请2.“代理人”栏：14岁周岁以下未成年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自然人死亡时，其亲属代理申请时填写。**其他：**1.我行接受申请时，从完成身份验证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给出结果通知书。2.不符合受理条件时，从完成身份验证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给出拒绝通知书。 |

\* 序列号规则：接收渠道-网点号/部门名称-年份-001